

II 設施使用條例

1 草地運動場使用條例

- 1.1 不可在田賽場內同時進行多於一項的投擲項目。
- 1.2 在進行田賽項目時，最少要有一位合資格的導師或教練在場。
- 1.3 所有觀眾必須留在觀眾席上。
- 1.4 在使用及進出草場時，必須注意跑道上使用者的安全，並避免干擾他們的活動。
- 1.5 只可以在草地運動場進行木球及壘球教學及球隊訓練。使用者必須遵守木球及壘球活動須知及安全措施進行活動。

2 跑道使用條例

- 2.1 不得在跑道表面拖曳尖銳或堅硬的物件（包括使用者所穿著的釘鞋）。
- 2.2 只准在跑道上穿著不超過7毫米長的鈍釘釘鞋或膠底運動鞋。任何人士若穿著超過7毫米長鞋釘的釘鞋，一律不得進入跑道。
- 2.3 不得在跑道上穿著黏有沙泥的鞋。
- 2.4 當草場進行活動時，跑道使用者需注意安全，並需自行評估風險。
- 2.5 使用者不得在跑道內進行跑步以外的活動，以免妨礙其他使用者。

3 網球場及綜合運動場使用條例

3.1 為了加強場地安全，在進行活動時，使用者不應超過下列人數：

設施	球員人數
(a) 網球場	4
(b) 籃球場	10
(c) 匹克球場	4
(d) 排球場	12
(e) 手球場	14
(f) 五人足球場	10

3.2 嚴禁攀爬場地設施如圍網、觀眾席、籃球架、排球柱及手球龍門等。

3.3 嚴禁在籃球架上灌籃 / 扣籃，以免損壞設備及造成危險。

4 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條例

4.1 使用者只准在發球墊上練習揮桿及擊球，或在球道範圍內練習推桿。

4.2 每條球道於任何時間內只准一名使用者使用。

4.3 使用者必須遵守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規則及安全措施。

5 停車場使用條例

5.1 中心停車場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聯校運動中心使用條例。

5.2 開放時間

5.2.1 中心停車場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。

5.2.2 中心停車場於公眾假期關閉。

5.3 合資格使用者

5.3.1 下列各類別的使用者所屬的車輛，按章繳付泊車費者可以停泊於本中心停車場（收費詳情請參照「收費表」）：

- (a) 全日制/兼讀學生；
- (b) 全職職員；
- (c) 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；
- (d) 持有有效體育中心使用證的校友；及
- (e) 持有有效榮休職員證的退休職員

5.3.2 每一位合資格使用者（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除外）每日最多可登記三輛嘉賓所屬的車輛。

5.3.3 嘉賓所屬的車輛，按章繳付泊車費者可以停泊於本中心停車場，但嘉賓必須由一位合資格使用者陪同，方可使用中心的場地設施。

5.4 車輛停泊及手續

5.4.1 由於車位數量有限，中心停車場的車位將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供上述合資格的人士使用。

5.4.2 任何車輛必須停泊在劃定車位內。如駕車者不依照中心所訂條例泊車，車輛會被上鎖而無需作預先通知。駕車者除繳付泊車費外，必須繳交鎖車費，方可取回所屬的車輛。

5.4.3 車輛倘若未經准許而停泊過夜，該車輛將會被上鎖而無需作預先通知，並且車輛須於翌日上午八時後，在繳付泊車費及鎖車費後方可離去。

5.4.4 禁止在停車場內維修車輛。

5.4.5 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的車輛，必須先行獲得中心管理人員批准方可駛入本中心停車場。

5.4.6 中心管理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車輛進入的權利，而無需作預先通知。

5.4.7 如違反中心停車場使用條例，中心有權要求有關車輛的車主或駕車者把車輛駛離中心範圍。

5.4.8 駕駛人士須以同一張八達通卡進停車場及繳費。

5.5 責任聲明

5.5.1 駕車者須在中心範圍內自行負上以下的責任：

- (a) 任何汽車被盜竊或損壞；
- (b) 汽車內任何財物失竊或損壞；及
- (c) 任何人士由於意外而引致死亡或受傷

5.5.2 倘車輛對中心建築物或任何設施造成損毀，使用者須負責賠償因該事件造成對中心的所有損失。

6 單車停泊處使用條例

- 6.1 單車停泊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。
- 6.2 單車停泊處於公眾假期暫停開放。
- 6.3 單車停泊處只供本中心合資格人士使用。
- 6.4 每輛單車只可佔用一個泊車位置。
- 6.5 單車不可停泊過夜。一經發現，單車會被上鎖而無需作預先通知。駕駛者須於翌日上午八時後，方可取回所屬的單車。
- 6.6 中心對私人財物的遺失概不負責；建議停泊單車人士自備單車鎖。
- 6.7 請勿將私人物件放於單車停泊處。
- 6.8 中心保留丟棄掛在單車停泊處的單車鎖之權利。